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兰春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，有利于公司的

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；

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<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